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正文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4
五、置出资产	36
六、置入资产	38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6
八、信息披露	109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10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12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25
十二、结论	1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律非（证）字第 170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艾迪西”）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

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艾迪西/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8
艾迪西投资	指	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
艾迪讯铜业	指	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
艾迪西铜业	指	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
中加企业	指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高怡国际	指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泓石投资	指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磐石熠隆	指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缤投资	指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铭投资	指	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指	财通证券资管通鼎青马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资管计划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和投资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阔投资	指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通快递/标的公司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	指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	指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瑞盛	指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江苏申通	指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浙江实业	指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昌彤物流	指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投资	指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浙江瑞丰	指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陕西瑞银	指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杭州申瑞	指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灵通物流	指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申通	指	湖北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韩国申通	指	STO EXPRESS KOREA CO.,LTD
浙江瑞银	指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快宝网络	指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蜂网投资	指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卓御航空	指	上海卓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三朵花印务	指	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
申通沃德	指	申通沃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萧申	指	杭州萧申快递有限公司
重庆申重	指	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
龙游申通	指	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申通	指	辽宁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瑞兆控股	指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桐庐君悦	指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申通投资	指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光投资	指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彤投资	指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吉投资	指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泉投资	指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钦堂钙业	指	浙江钦堂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富小贷	指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富源	指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富源	指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军祥矿业	指	浙江军祥矿业有限公司
申通易物流	指	上海市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中部申通	指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甘肃申通	指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桐庐安顺	指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杨普申通	指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虹德申通	指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鑫荣快递	指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浙江快件	指	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国际（香港）	指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申通国际（深圳）	指	申通国际快递（深圳）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 出售资产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 标的资产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置出资产出售给 ULTRA LINKAGE LIMITED, ULTRA LINKAGE LIMITED 以现金支付对价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对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现金支付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艾迪西采用向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申通快递比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艾迪西向 ULTRA LINKAGE LIMITED 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并向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置出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
《资产置出协议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谢勇、磐石熠隆、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财通资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基金（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申通快递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指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

		之日
承诺净利润数	指	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申通快递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申通快递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
《借壳上市通知》	指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
华英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估/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资产置出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将向ULTRA LINKAGE LIMITED出售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购买；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100%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磐石熠隆、艾缤投资、太和投资、旗铭投资、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平安置业、天阔投资及谢勇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1、出售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象为ULTRA LINKAGE LIMITED;

2、出售资产

本次出售给ULTRA LINKAGE LIMITED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持有的艾迪西投资100%股权，但不应包括根据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即申通快递100%的股权），不论标的资产是否交割。

3、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71号），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72,935.3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77.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331.78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评估值扣减上市公司2015年度分配利润金额确定为72,603.61万元。ULTRA LINKAGE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支付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

4、期间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滚存利润及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ULTRA LINKAGE LIMITED享有。

5、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艾迪西职工安置方案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上市公司将安排职工与艾迪西子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不愿继续与艾迪西履行劳动合同的职工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的确认函。

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ULTRA LINKAGE LIMITED安置和承担。

6、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安排

在上市公司与ULTRA LINKAGE LIMITED所签署的《资产置出协议》、《资产置出协议补充协议》及《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均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置出资产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具备后10日内，上市公司与ULTRA LINKAGE LIMITED应共同协助并配合艾迪西投资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等变更登记手续，将艾迪西投资股权登记于ULTRA LINKAGE LIMITED名下。

7、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资产出售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所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100%的股权。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即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若艾迪西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申通快递的股份支付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申通快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91,216.8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申通快递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9亿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拟定为20亿元，股份支付金额拟定为149亿元。经计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预估为906,877,661股。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2,884,966
2	陈德军	43,424,223
3	陈小英	40,568,472
总计		906,877,66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项下派息之外的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安排

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均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④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⑤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7、过渡期损益安排

申通快递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申通快递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申通快递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申通快递补足。

8、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共同承诺申通快递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140,000万元、160,000万元。

艾迪西和申通快递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申通快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艾迪西支付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申通快递全体股东以其通过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申通快递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申通快递全体股东向艾迪西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对价。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1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缤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6.4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底价 16.43 元/股计算，向上述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2,148,50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谢勇	4,443.0919	73,000.00
2	磐石熠隆	3,956.1777	65,000.00
3	艾缤投资	3,871.6981	63,612.00
4	太和投资	3,834.4491	63,000.00
5	旗铭投资	3,066.8289	50,388.00
6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7	上银资管计划	3,043.2136	50,000.00
8	平安置业	2,130.2495	35,000.00
9	天阔投资	1,825.9281	30,000.00
总计		29,214.8505	4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艾迪西出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项下派息之外的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亦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81,510.71	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申通快递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互为条件、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归于无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艾迪西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及实施。

7、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量均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可能发生的上述调整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艾迪西的主体资格

1、艾迪西基本情况

（1）艾迪西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迪西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79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3,17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绍东

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居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26.980	流通 A 股
2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4,900,000	16.550	流通 A 股
3	杜佳林	46,299,974	13.960	流通 A 股
4	樊春华	11,837,210	3.570	流通 A 股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088,337	1.530	流通 A 股
6	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4,017,619	1.210	流通 A 股
7	席静婷	1,948,600	0.590	流通 A 股
8	陈卫星	1,459,309	0.440	流通 A 股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泽鼎福虹财富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200	0.340	流通 A 股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7,900	0.330	流通 A 股

2、艾迪西的历史沿革

（1）艾迪西的设立

2001 年 10 月 25 日，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玉外经贸资一字 09 号），批准设立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11 月 1 日，艾迪讯铜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玉环艾迪讯铜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062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

（2）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8]97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艾迪西铜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995.8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8,995.851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9 月 5 日，艾迪西铜业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93 号《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艾迪西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数为 160,000,000 股，本次发行 40,000,000 股，占 2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0,000,000 股。

（4）2011 年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通过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92,000,000 股。

（5）2012 年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0,400,000 股。

（6）2013 年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30,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0,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6,480,000 股。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

高怡国际所持限售股份 172,523,520 股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9%。

（7）2014 年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以总股本 276,4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6,4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1,776,000 股。

（8）2015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分别与泓石投资、自然人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16.547%股权转让给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泓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9,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76%，泓石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置出资产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ULTRA LINKAG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LTRA LINKAGE LIMITED
住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1.00 港币/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正超
商业登记证号	65201419-000-09-15-3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81591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申通快递的各股东：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

1、德殷控股，系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102XR，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德殷控股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占申通快递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0%。

2、陈德军先生，身份证号 330122197006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弄****号。

陈德军出资额为 2,585.00 万元，占申通快递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4%。

3、陈小英女士，身份证号 3301221976081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寓****幢。

陈小英出资额为 2,415.00 万元，占申通快递注册资本总额的 9.66%。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现有股东中，陈德军和陈小英系兄妹关系，合计持有德殷控股 100%的股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天阔投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献锋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143062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阔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嘉嘉	普通合伙人	1,319.78	59.99
2	高贻森	有限合伙人	880.00	40.00
3	王献锋	普通合伙人	0.22	0.01
总计			2,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阔投资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平安置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甦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3342838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0	100.00
总计	131,000.00	100.00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道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六楼 620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沈佳华
注册资本	9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05231784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04 日至 2041 年 03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道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4,800.00	100.00
总计	94,8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7.6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200.00	92.35
总计	954,200.00	100.00

经核查，平安置业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拟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3）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财通资管管理，用于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青马 1 号资管计划直接认购人为万向信托（代“万向信托—青马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青马 1 号信托计划”），青马 1 号信托计划委托人均为一般投资者。

① 财通资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0	100.00

② 万向信托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12-17 层及 4 层（401-403）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5832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21.83	2.1821
巨化集团公司	3,831.68	2.8616
浙江省邮政公司	5,307.13	3.9635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01.44	14.489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02,437.92	76.5033
总计	133,9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青马 1 号资管计划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78647）。

（4）上银资管计划

该资管计划拟由上银基金筹建和管理，用于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主要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① 上银基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友联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52191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银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上银基金作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A085）。上银基金拟担任正在筹建的上银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银资管计划设立后应办理相关产品备案手续。

（5）旗铭投资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1422R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旗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61,810.00	61.81
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
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
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	3,240.00	3.24
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0.00	2.44
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2.20
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0.98
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	730.00	0.73
上海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60
总计	100,000.00	100.00

旗铭投资系杉杉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且由杉杉控股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6）太和投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540195200000589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勇	9,000.00	90.00
潘川如	1,000.00	1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太和投资拟认购艾迪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7）艾缤投资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M87U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缤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总计			3,000.00	100.00

艾缤投资系杉杉控股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硕实业有限公司（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且由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8）磐石熠隆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力群
注册资本	65,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6822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石熠隆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群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5
2	上海灏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0.7688
3	严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5.3844
4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1.5383
5	张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922

6	邹文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922
7	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9230
8	潘钧权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3845
9	吴琦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53
10	陈卫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6153
11	麻正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077
12	汪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384
13	姜代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92
14	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7692
总计			65,001.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石熠隆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谢勇

谢勇，男，中国籍，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221972102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2、认购对象的穿透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天阔投资	3	最终穿透至马嘉嘉、高贻森、王献锋 3 名自然人。
2	平安置业	2	最终穿透至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青马 1 号资管计划	10	委托人为山东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家单位和方文艳、沈沧琼、汪萍、牟雪莲、邱世梁、刘铭、周建军、朱晖、罗忠 9 名自然人。
4	上银资管计划	20	委托人为余慈景、朱佳钰、李玉林、邵知路、陈向阳、沈岳英、刘红才、江鑫勇、郑杰、陈郁、朱玲燕、李雄伟、袁旦、朱有

			克、郑银翡、朱群、陈泉、郑春美、孙刘闯、高端端 20 名自然人。
5	旗铭投资	18	最终穿透至陈光华、周小平、冯扬、方德元、方善花、胡海平、刘芳菲、郑仕麟、郑学明、褚兰琴、曹阳、周继青、郑永刚、杨晖、庄巍、翁惠萍、翁天任、孙乔雅 18 名自然人。
6	太和投资	2	最终穿透至潘川如、谢勇 2 名自然人。
7	艾缤投资	18	最终穿透至郑永刚、周继青、曹阳、褚兰琴、郑仕麟、郑学明、冯扬、陈光华、周小平、刘芳菲、胡海平、方德元、方善花、杨晖、庄巍、翁惠萍、翁天任、孙乔雅 18 名自然人。
8	磐石熠隆	22	最终穿透至王力群、严健军、王开斌、张真、邹文龙、潘钧权、吴琦玮、陈卫亚、麻正贵、汪涌、姜代卫、杨涛、薛佳骏、李克良、胡天翔、姚伟示、沈雅诚、张亦驰、施芬、何旭华、邹涛、徐晓 22 名自然人。
9	谢勇	1	最终穿透至谢勇 1 名自然人。
总计		77	旗铭投资与艾缤投资穿透至 18 名相同自然人，且认购对象之一谢勇为太和先机合伙人，故涉及认购主体数量不做重复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和股份公司后共计 77 名认购主体，尚未超过 200 名。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系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申通快递或其子公司中层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太和投资系认购对象谢勇控制的企业。

（五）综合意见

1、艾迪西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置出资产的受让方 ULTRA LINKAGE LIMITED 系依据香港当地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德殷控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陈德军、陈小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太和投资、天阔投资、艾缤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磐石熠隆、平安置业、旗铭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青马 1 号资管计划系依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合法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谢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均具备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青马1号资管计划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上银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天阔投资、磐石熠隆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资产置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出协议》，主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资产置出部分作出了约定，对置出资产的置出方式、交易对价及支付、置出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处理、税费承担、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ULTRA LINKAGE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置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置出资产及交易对价、置出资产的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过渡期安排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予以确认。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现金支付金额、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2016年4月18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与发行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认，并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保证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效力、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就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2016年4月18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置出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艾迪西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30日，艾迪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艾迪西与置出资产受让方、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16日，艾迪西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6年4月18日，艾迪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8日，ULTRA LINKAGE LIMITED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4日，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各非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艾迪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艾迪西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德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尚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

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置出资产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艾迪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资产置出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持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7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935.39万元。

（二）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全部资产（母公司口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货币资金	8,327.43	10.43%
2	应收利息	147.21	0.18%
3	其他应收款	1,276.95	1.60%
4	其他流动资产	72.76	0.09%
5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	87.6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	0.01%
资产总计		79,834.43	100.00%

艾迪西全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艾迪西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艾迪西投资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权属清晰，无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短期借款	8,350.00	98.51%
2	应交税费	113.40	1.34%
3	应付利息	12.79	0.15%
负债合计		8,476.20	100.00%

艾迪西全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出资产”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艾迪西已经偿还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三）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西负债（母公司口径）合计为8,476.2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8,350.0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98.5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000.00	2016/01/0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350.00	2016/02/2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00.00	2016/03/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00.00	2016/03/18
合 计		8,35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借款及借款下的应付利息已全部清偿，艾迪西已清偿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四）人员安置

上市公司职工的安置方案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上市公司将安排职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订立新的劳动合同。不愿与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

同的职工，经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已签署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的确认函。

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艾迪西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及其存在或潜在的纠纷等，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安置和承担。

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通过艾迪西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五）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迪西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8日，羊公亮以艾迪西和中加企业为共同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原告与中加企业（系艾迪西原股东，其目前不持有艾迪西股份）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确认原告持有艾迪西2.25%的股份由中加企业代持；（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该案已于2015年10月20日和2016年3月22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主要涉及羊公亮与中加企业的纠纷，中加企业已不再持有艾迪西股份，该等纠纷不会对艾迪西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艾迪西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德殷控股、陈德军和陈小英持有的申通快递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基本情况如下：

（一）申通快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75629；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186号2-12幢；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2	陈德军	2,585.00	10.34%
3	陈小英	2,415.00	9.66%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申通快递的历史沿革

1、申通快递的设立

申通快递系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10229001279527；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英；

经营范围： 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申通快递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军	2,750.00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申通快递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1）陈德军和陈小英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光会验字[2007]第 0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陈德军缴纳 550 万元，陈小英缴纳 450 万元。

本期出资后，申通快递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德军	2,750.00	550.00	货币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2）陈德军和陈小英的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7 月 8 日，申通快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小英追加出资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后实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股东陈德军追加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后实缴出资额为 1,6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9]第 206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申通快递已收到陈德军和陈小英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申通快递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申通快递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本期出资后，申通快递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德军	2,750.00	1,650.00	货币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1,350.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0	3,000.00	—	100.00%

(3) 陈德军和陈小英的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申通快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申通快递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股东陈小英追加出资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后实缴出资额为 2,250 万元；股东陈德军追加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后实缴出资额为 27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9]第 21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申通快递已收到陈德军和陈小英缴纳的第三期出资，申通快递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申通快递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期出资后，申通快递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陈德军	2,750.00	2,750.00	货币	55.00%
2	陈小英	2,250.00	2,250.00	货币	4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4)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德军将其持有的申通快递3.3%的股权以1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小英。同日，陈德军与陈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上述变更已于2015年10月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申通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德军	2,585.00	货币	51.70%
2	陈小英	2,415.00	货币	48.30%
合计		5,000.00	-	100.00%

(5) 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0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申通快递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并吸收德殷控股为申通快递新股东，德殷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上述变更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通快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	80.00%
2	陈德军	2,585.00	货币	10.34%
3	陈小英	2,415.00	货币	9.66%
合计		25,000.00	-	100.00%

3、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通快递的历史沿革，查验了申通快递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验核实，并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申通快递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申通快递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申通快递不存在其所持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 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通快递的说明及最新工商注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控股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80%的股权，为申通快递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兄妹分别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10.34%、9.66%股权，并通过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 80%股权，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

申通快递设立至今，陈德军和陈小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100%的股权。因此，陈德军和陈小英一直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德军、陈小英兄妹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申通快递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之“(六)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所述，申通快递具有独立的快递服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根据申通快递的《公司章程》规定，申通快递设 4 名董事、3 名监事；根据申通快递

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申通快递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核查，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十一）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申通快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在申通快递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申通快递的财务人员均在申通快递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申通快递的说明并经核查，申通快递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根据申通快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申通快递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根据申通快递的《营业执照》，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之“（九）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申通快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申通快递的业务

1、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申通快递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通快递的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抽查经营合同，经本所律师核实，申通快递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1）国内快递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从事快递相关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快递经营许可证》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申通快递	国邮 20100213A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河北、辽宁、吉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福建、河南、黑龙江、江西、宁夏、山西、四川、陕西、天津、北京、西藏、青海、内蒙	2015.09.29- 2020.09.28	国家邮政局

				古、甘肃、新疆、海南		
2	浙江申通	浙邮 20100011-1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杭州	2015.08.17-2020.08.16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3	江苏申通	苏邮 20120587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江苏省江阴市	2012.08.22-2017.08.21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4	浙江瑞银	浙邮 20120898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嘉兴	2012.08.01-2017.07.31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5	陕西瑞银	陕邮 23140300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陕西省	2014.12.04-2019.12.03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6	杭州申瑞	浙邮 20161480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浙江省	2016.03.15-2021.03.14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7	浙江瑞盛	浙邮 20141148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浙江省	2014.11.05-2019.11.04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8	浙江瑞德	浙邮 20151415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宁波市	2015.12.25-2020.12.24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拥有经营快递业务的分支机构共计 277 家，其中 48 家为转运中心。经核查，实际运营的分支机构均已依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国际快递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从事国际快递经营业务，持有的相应《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地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申通快递	国邮 20160213 C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杭州市、甘肃省兰州市、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贵州省贵阳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江苏省连云港市、河南省洛阳市、辽宁省阜新市、山东省青岛市、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陕西省西安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海南省海	2016.02.01-2021.01.31	国家邮政局

			口市、吉林省吉林市、河北省石家庄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青海省西宁市		
--	--	--	-----------------------------------	--	--

(3) 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申通快递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5203 号	普通货运	2014.12.19-2018.12.18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	浙江申通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82924 号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2013.08.12-2017.08.18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	浙江瑞银	浙交运管许可嘉秀字 330403004551 号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2014.04.23-2018.04.22	嘉兴市秀洲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	浙江瑞盛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 330109194765 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4.07.22-2018.07.22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5	江苏申通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130946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09.23-2019.09.22	江阴市运输管理处
6	昌彤物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3957 号	普通货运	2014.12.19-2018.12.18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7	灵通物流	吉交运管许可字长 2201054002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06.15-2019.06.14	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8	杭州申瑞	浙交运管许可杭桐字 330122100675 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6.02.03-2020.02.03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3、申通快递的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设立	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2008.03	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12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0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境外投资情况

（1）STO EXPRESS KOREA CO., LTD

韩国申通系依据韩国公司法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在韩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766-81-00088，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韩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持有其 66%的股权。

有关韩国申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六）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之“（1）申通快递全资、控股的公司”部分。

（2）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投资系依据新加坡公司法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201530754E，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有关新加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六）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之“（1）申通快递全资、控股的公司”部分。

5、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业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申通快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9,782,732.39 元、5,602,979,117.70 元、

7,498,028,689.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31%、95.37%、97.36%。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突出。

6、申通快递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申通快递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质监、道路运输、邮政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申通快递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申通快递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通快递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快递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后认为：

（1）申通快递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通快递海外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申通快递自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4）申通快递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申通快递全资、控股的公司

①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黎明社区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23368303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57 年 7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国内速递业务（邮政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②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6556XN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经营区域：宁波市）。一般经营项目：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③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181000375652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63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筹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运输业务（筹建期到 2015 年 6 月 26 日，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的项目（筹建期到 2015 年 7 月 21 日，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④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村长啸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701337188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⑤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	3301220000934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包装印刷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⑥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64349934P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⑦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住所	57PANTERSON ROAD#16-05PATERSON SUITES SINGAPORE（238551）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号	201530754E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快递，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新加坡投资系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根据 CHEE WAI PONG& CO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核查，新加坡投资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724 号），核准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5]N00723 号。

⑧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8 号 23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4XQ9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项目的筹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⑨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办公楼南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61110010001674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⑩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 3 号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QLG7L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⑪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长石公路 6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098739013F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00%
------	-----------

⑫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凌云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春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58821843X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教育、科技研发和商业行业进行投资；对物流园、商务园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计算机软件及系统开发、应用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90%、浙江申通 10%

⑬STO EXPRESS KOREA CO., LTD

住所	2F,13,World Cup buk-ro 5-gil, Mapo-gu, Seoul
代表理事	Youn Jae Hyun
注册资本	30,000 万韩币
注册号	766-81-00088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快递、物流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66%、UNC Investment Co. Ltd34%

韩国申通系根据韩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公司，根据 LOGOS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核查，韩国申通现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214 号），核准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5]N00215 号。

⑭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瑞银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54765400X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60 年 4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60%、昌彤物流 35%、浙江申通 5%

（2）申通快递联营、合营企业

①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1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群胜
注册资本	387.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559323669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35% 上海择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胜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20%

	上海象雄投资有限公司 15%
--	----------------

②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084566326T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号
营业期限	2033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速递网络软件的研发、设计与制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展览展示、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2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③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523238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65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票务销售代理；网上销售礼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深圳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35% 申通快递 20%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④上海卓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一层 B 区 13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纹如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45740Y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申通快递 16.67% 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7% 上海惠添利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上海骏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7%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7%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申通快递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787号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8丘)	商业	出让	21062.00	2051.09.14	无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786号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17丘)	商业	出让	4736.00	2051.09.14	无
浙江申通							
3	杭萧国用(2009)第3000019号	靖江街道和顺村、黎明社区	商业仓储	出让	44,889.37	2048.03.06	无
湖北申通							
4	孝临国用(2014)第002号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横3号路以南、规划纵2号路以东	工业	出让	233,159.00	2062.02.09	无
江苏申通							
5	澄土国用(2008)第8745号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村	工业	出让	55,340.00	2058.05.05	无
浙江瑞银							
6	嘉兴国用(2010)第17123号	秀洲区王店镇, 嘉海公路西侧、军用铁路南侧	仓储	出让	26,528.00	2060.08.15	无
浙江瑞盛							
7	杭萧国用(2013)第3000012号	靖江街道和顺村	工业	出让	47,300.69	2021.12.07	无
8	杭萧国用(2014)第3000025号	靖江街道和顺村	工业	出让	13,600.00	2064.09.25	无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浙江瑞德							
9	余国用(2014)第01489号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工业	出让	20,134.37	2050.06.05	无
浙江实业							
10	桐土国用(2014)第0060094号	桐庐县开发区凤川大道与江南里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业	出让	13,505.00	2063.12.27	无
11	桐土国用(2014)第0060093号	桐庐县开发区凤川区块江南里公路	工业	出让	33,334.00	2062.11.02	无
灵通物流							
12	长国用(2015)第51000159号	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东至村路,西至英俊东街,南至东四通路,北至收储地块	仓储用地	出让	30,156.00	2065.05.28	无

除上述已经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外,陕西瑞银于2016年2月26日就一宗位于咸阳市自贸大道(原第五大道)以东、正平大街(原北辰大道)以南、通济路(原园区东四路)以西的面积80,00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陕咸(2016)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8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申通快递*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7号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 / 18丘)	其他	21,062.00	无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4786号	青浦区重固镇毛家角村(42 / 17丘)	其他	4,736.00	无
浙江申通					
3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297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4,243.62	无
4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0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1,694.30	无
5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1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5,919.49	无
6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2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3,610.94	无
7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5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4,267.43	无
8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6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2,354.18	无
9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07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3,610.94	无
10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10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4,267.43	无
11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11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4,184.56	无
12	杭房产权萧更字第 00196314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黎 明社区	其他	4,267.43	无
浙江瑞德					
13	余房权证三七市镇字第 A1317718号	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	工业	7,618.73	无
江苏申通					
1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0549-1号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14,964.42	无
1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30549-2号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长啸路 199 号	非住宅	11,923.38	无
1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85901-1号	周庄镇长寿村长啸路 199号	非住宅	17,553.90	无
1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85901-2号	周庄镇长寿村长啸路 199号	非住宅	5,127.95	无
浙江瑞盛					
18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3308261 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	工业附 房	2,875.60	无

*注：申通快递拥有的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787号、沪房地青字（2012）第004786号系房地产权证，上述房产系位于青浦区重固镇20091918983889951地块，面积为25797.10平方米。

除上述已经取得证照的房屋建筑物之外，浙江瑞银、浙江瑞盛分别有两处、四处快递中转用房及附属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浙江瑞盛尚未取得证照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或购入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宿舍楼 1（带食堂）	钢混	2013.09.01	6,889.00
宿舍楼 2	钢混	2013.09.01	4,972.21
华东分拨中心车间一	钢混	2014.12.30	19,189.61
华东分拨中心车间二	钢混	2014.12.30	19,189.61

其中，两处宿舍建筑为2013年9月购买自杭州华莺纺织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华东分拨中心车间2014年底建成，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

浙江瑞银尚未取得证照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用途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物流车间	钢结构	2011.11.23	14,720.90
倒班楼	框架	2011.11.23	6,006.02

浙江瑞银上述房屋2011年底建成，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项目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就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出具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因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3、租赁房屋

(1) 申通快递及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上海置华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青浦区赵重公路1888号	27,000.00	2011.09.15-2026.09.14	物流操作、办公及附属职工宿舍	390，每三年递增 5%
2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青浦区赵重路2279号	5,400.25	2016.01.01-2017.12.31	快递物品操作分拣	85.58，物业管理费 3.24
3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295号厂房三车间、二车间第二层、培训楼二、东门警卫室	7,648.00	2013.07.01-2016.06.30	办公及物流	223.3216
4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295号厂房二车间底楼	2,772.00	2013.08.01-2016.07.30	办公及物流	84.8232
5	瓯堡纺织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295号厂房一车间、样品楼、培训楼、警卫室	3,962.00	2015.04.15-2016.09.14	办公及物流	115.6904
6	江苏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宁区湖熟街道波光路以北、和进社区以南	4,670.00	2013.11.01-2017.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100
7	常州市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2号	15,000.00	2014.08.01-2017.07.31	物流中转、办公	60

8	泰州市闻达速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苏泰州市吴陵南路东侧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	6,470.00	2014.11.01-2019.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36, 两年内免租, 第五年起每年增加 10%
9	明源化工(泰州)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泰州市海陵区吴陵南路东侧、周山河北侧	248.00	2014.12.18-2019.12.17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	2.2
10	徐州申通为群快运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徐州申通为群快运有限公司厂房	7,816.00	2013.08.01-2018.07.30	宿舍、物流中转、办公	55, 第四年起递增 5%
11	盐城市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盐城经济开发区界河村蔡尖组厂区内 2 号厂房	3,200.00	2013.07.01-2018.06.30	厂房	30, 最后两年递增 8%
12	苏州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苏州市吴中区金丝苑工业园金丝港路 69 号	9,420.00	2015.10.13-2016.10.12	宿舍、物流中转、办公	95.85
13	上蔡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上蔡村二产金竹村北垸地块	5,095.28	2013.11.01-2016.03.31	厂房	57
14	上蔡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上蔡村二产金竹村北垸地块	9,391.91	2010.04.01-2016.03.31	厂房	42.264 后 3 年 49.308
15	临海市沿江镇马头山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台州市沿江镇马头山村里洋田片	533.33	2014.01.01-2028.12.31	道路	0.64
16	临海市沿江镇马头山村经济合作社	申通快递	台州市沿江镇马头山村里洋田片	10,000.00	2014.01.01-2028.12.31	厂房	12
17	叶先明	申通快递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西池塘头村工业园 9 号地块	1,922.00	2011.09.01-2016.08.31	中转、操作、宿舍	10, 每年增加 1 万元
18	叶先明	申通快递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西池塘头村工业园 10 号地块	3,095.00	2014.10.01-2016.09.30	中转、操作、宿舍	23, 第二年 24

19	黄惠芳	申通快递	金东经济开发区法华北街185号1号楼第二层、一层左侧、大门右侧空地、地磅房	1,500.00	2015.07.08-2016.07.07	物流、中转	15.1497, 每年递增6%
20	黄惠芳	申通快递	金东经济开发区法华北街185号3号楼, 1号楼三层、传达室	5,520.00	2015.10.01-2016.09.30	仓储、中转	47.7, 每年递增6%
21	蚌埠市钟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怀远工业园区	12,620.00	2010.10.01-2016.09.30	物流中转	1-2年34, 3-4年40, 5-6年46
22	蚌埠市钟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号新建办公楼	1,200.00	2014.11.01-2016.09.30	中转站	18.96
23	芜湖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芜湖市芜湖县	14,939.00	2013.06.01-2016.05.31	宿舍、食堂、物流中转、办公	113.7, 每年递增10%
24	江西省亿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鹰潭市市工业园区白露镇工业五路	1500.00	2013.06.01-2016.06.01	宿舍、食堂、物流中转、办公	22.5, 第三年起递增10%
25	江西省亿阳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鹰潭市市工业园区白露镇工业五路	52.00	2015.06.01-2016.06.01	宿舍	0.924
26	新余长新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江西新余市高新区五金商贸路以东	1,900.00	2013.06.01-2016.05.31	仓储、办公、休息、作业	18.26, 每年递增6%
27	赣州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赣州市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3,630.00	2015.05.01-2023.05.01	仓储物流	62.46, 前三年免租金
28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福建省泉州经济开发区特种汽车制造基地1号路2号	12744.00	2014.08.01-2017.07.31	仓储物流	366.7680

29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福建省泉州经济开发区特种汽车制造基地1号路2号	2,825.00	2015.04.01-2017.09.30	员工宿舍	33.9
30	福建省沙县旺缘工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二期标准厂房B4幢第一层、第二层	2,656.00	2015.09.01-2016.08.31	快递	33
31	曲阜安达工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曲阜市日东高速曲阜南出口安达公司院内的厂房	1,168.00	2014.05.19-2018.05.18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	11.2128
32	潍坊市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友爱路99号	3,929.69	2014.04.01-2017.03.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	38.5078, 第三年起递增3-5%
33	张磊	申通快递	莱西市河头店镇小李庄村北	840.00	2015.07.01-2016.07.01	中转、办公、宿舍	5
34	荆州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荆州市开发区岑河工业园	6000+办公室及宿舍23间	2014.10.01-2019.09.30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生活	49.26, 自第四年起按8%递增
35	襄阳巨泰实业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18号	2,880.00	2014.06.10-2017.06.09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生活	43.516
36	李强	申通快递	黄石市黄石港区迎宾大道100号	1,997.00	2015.11.01-2016.10.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关生产、生活	43.1352
37	连骏（洛阳）金属制作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洛阳市王城大道北段驾校北连骏（洛阳）金属制作有限公司厂房（仓库）	2160（仓库）+1000（场地）	2016.03.01-2017.2.28	快递	27.52
38	李高伟	申通快递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望朝岭村3组住房10间	130.00	2015.06.01-2016.05.31	宿舍	1.4

39	漯河立达创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漯河经济开发区燕山路段尚达商务服务中心一号园内 9#	4,686.00	2015.06.01-2018.05.31	中转、办公、宿舍	61.8552
40	漯河立达创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尚达商务服务中心一号园 3#房屋	1,390.00	2015.06.01-2018.05.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关生产、生活	18.348
41	黄旭武	申通快递	揭阳市揭东县埔田高速路口旁	9,600.00	2012.05.01-2019.04.30	快递	63.252
42	黄旭武	申通快递	揭阳市揭东县埔田高速路口旁	2,300.00	2012.07.01-2016.06.30	快递	10
43	桂林鑫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临桂县秧塘工业区秧六路北侧厂房	1,760.00	2015.08.15-2020.08.14	仓库、操作场地	17.74，三年后上下浮动 5-10%
44	柳州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柳州市桂柳路 39 号厂房	3,001.50	2015.06.01-2016.05.31	仓库、操作场地	50
45	玉林市永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玉林市玉石路边三令垌	2,400.00	2016.04.01-2017.03.31	仓库、办公	39.34
46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石家庄栾城县裕翔街东侧	9,862.50	2015.01.01-2017.12.31	储备、中转、保管	146.2375
47	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和香明街交口处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	6,859.00	2013.10.01-2016.09.30	仓库、办公	181.0776
48	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和香明街交口处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常温 9 号库东侧办公区	425.00	2013.10.01-2016.09.30	办公	第一年 11.22，后两年 12.24

49	佳木斯市新纪元物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佳木斯友谊路西段新纪元物流园区3号库房6个库位	1,380.00	2013.06.25-2016.06.24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产、生活	31.464, 第二年起增加 3%
50	盘锦超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开发区盘锦超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94.00	2012.05.20-2018.05.20	中转、办公、宿舍	42.218
51	南充富牌农机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开发区西区5号厂房、1号倒班房第三层	2,880.00	2012.07.01-2017.06.30	中转、办公、宿舍	30.32, 第三期递增 3%
52	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自贡市流井区丹阳大道2号的普润商贸博览城临时物流园区1号	3,000.00	2014.09.01-2018.08.31	操作、工作、办公室、宿舍	54
53	李红四	申通快递	呼和浩特市新城110国道郭家营段呼市城发脑包物流仓库	2,700.00	2014.05.01-2017.05.0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39.2
54	湖南嘉莉诗服装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105号	2,360.00	2014.08.01-2017.08.31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35.84596
55	湖南嘉莉诗服装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106号	300.00	2014.08.01-2017.07.31	食堂	2.16
56	江苏南通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	7,000.00	2015.10.01-2017.09.30	物流中转、办公、宿舍及相应生活使用	17
57	湖南浦园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工业大道东侧的厂房、宿舍	2,700.00	2015.09.01-2016.08.31	仓储物流	35.64
58	广西田阳县桂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申通快递	田州镇兴华路桂鹏仓储公司D2栋18-27号	720.00	2015.05.10-2016.05.09	仓储物流	10.368

59	合肥申通 快递有限 公司	申通 快递	合肥龙塘镇 东风大道与 新世界路上	17,775.00	2014.10.01- 2017.10.01	物流中转、办 公、宿舍	257.922
----	--------------------	----------	-------------------------	-----------	---------------------------	----------------	---------

其中，上述第 13、14 项房屋租赁协议现已到期，协议双方正在签订续租协议。

① 共有 43 处房产租赁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产权或土地证书等权属凭证，上述房产宗数约占申通快递承租的 72.88%，租赁面积占全部面积的 79.77%；

② 共有 4 处房产租赁出租方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备案文件，上述房产宗数约占申通快递承租的 6.78%；

③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中缺失权属凭证的情况，出租人均已向申通快递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对有关赔偿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申通快递发生损失，出租人将根据承诺函或租赁合同中的具体条款承担由此给申通快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针对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陈德军及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针对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通快递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④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通快递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承诺函，认为申通快递的上述房屋租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2）申通快递及子公司房产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浙江申通	黄金华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永盛路申通园区 5 号楼 102 室	120.00	2015.08.10-2016.08.09	1.8
2	浙江申通	杭州雅宏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靖江街道永盛路申通园区 5 号楼 103、104 室	240.00	2015.07.02-2016.07.01	3.6
3	浙江瑞银	嘉兴市派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现代物流园区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转运中心二楼仓库	7,000.00	2013.09.01-2016.08.31	89.10，第二年起 92.40

4、运输设备

本所律师根据申通快递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合同及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申通快递运输设备。

申通快递运输设备主要为陆运中转所需运输车辆，车队由各类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半挂车等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所属车辆共 435 辆，其中半挂车 16 辆。

5、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通快递拥有 13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3287349		第 39 类：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鲜花递送、信件投递、投递报纸	2015.01.14- 2025.01.13

2	13287361		第 39 类：货运、商品打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5.01.14- 2025.01.13
3	13287329		第 39 类：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邮购货物的递送、鲜花递送、信件投递、投递报纸	2015.01.07- 2025.01.06
4	5440887		第 39 类：包裹投递；递送；邮购货物的递送	2012.10.28-2022.10.27
5	13287369		第 39 类：货运、商品打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	2015.01.14-2025.01.13
6	5860170		第 35 类：室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邮购订单形式的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04.14-2020.04.13
7	1379930		第 39 类：快递（除邮政）	2010.03.28-2020.03.27
8	6642258		第 39 类：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2.10.28-2022.10.27

9	5860167		第 39 类：货运；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运输；货运经纪；商品打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集装箱出租；包裹投递；邮购物品的递送；仓库贮存	2010.04.14-2020.04.13
10	5440890		第 39 类：货运、商品打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栈、包裹投递、递送：邮购货物的递送	2009.09.21-2019.09.20
11	5440888		第 39 类：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	2012.10.28-2022.10.27
12	5860169		第 39 类：包裹投递、邮购货物的递送	2010.07.28-2020.07.27
13	5860168		第 35 类：室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传播；样品散发；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邮寄订单形式的广告；数据通信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04.14-2020.04.13

(七) 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申通快递

(1) 授信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7202150401	申通快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并购贷款	2015.05.27-2016.05.26

			不超过 5 亿元。	
--	--	--	-----------	--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7201160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5,000.00	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2016.03.28-2016.11.26

(3) 面单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面单印刷/加工承揽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揽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上海赐方印务有限公司	快递面单	2015.07.01-2017.06.30	按实际采购数量每月26日结算，开票后于次月底前付清价款
2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面单	2015.05.01-2017.04.30	
3	东莞市申印条码有限公司	快递面单	2015.07.01-2017.06.30	
4	上海统领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快递面单	2015.07.01-2017.06.30	
5	杭州嘉顺印务有限公司	快递面单	2015.07.01-2017.06.30	
6	三朵花印务	快递面单	2015.07.01-2017.06.30	

(4) 加盟商合同

申通快递与加盟商以联运的方式，联合完成快递服务的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基本环节，其中申通快递负责中转运输环节，加盟商负责揽收和派送环节。申通快递向加盟商销售面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重大加盟商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加盟商	合同有效期	经营区域
1	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5.05.14-2018.05.13	广州
2	北京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26-2016.06.25	北京

3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3.06.24-2016.06.23	义乌
4	武汉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15.05.19-2018.05.18	武汉
5	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5.10.15-2018.10.14	东莞

(5) 货物运输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主要货物运输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运方	委托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上海金广大道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申瑞	2016.03.01-2016.12.31	按月根据结算单据核算运费，次月 20 日前支付运费

(6) 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申通快递与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签字盖章后 3 年内，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申通快递需向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低于 35,000 台的物流车，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除需按约定提供物流车外，还需向申通提供配套的服务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在车辆运营区域内合理布局并出资建立充电站；2、建立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独立专业的服务平台；3、提供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车辆智能管理体系；4、建立与购买车辆相匹配的配件中心。

(7) 业务咨询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正在履行的业务咨询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为申通实施战略规划和运营诊断咨询项目过程提供咨询服务	2015.11.18	790.00

2、子公司

(1) 建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	-----	-----	------	----------	------	------

1	江苏申通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拨中心二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2,610.00	2013.09.28	STO-GC2013-029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申通快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通快递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申通快递的书面说明，审阅了《审计报告》，对申通快递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关于申通快递设立至今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二）申通快递的历史沿革”部分。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为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投资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1）收购江苏申通等公司股权

① 收购江苏申通股权

本次收购前，江苏申通主要从事物流运输，将其业务纳入申通快递体系，系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申通快递产业链。

2014年7月16日，江苏申通做出股东决定，奚春阳将其持有江苏申通100%的股权（合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通快递。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7月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申通快递持有江苏申通100%的股权。

② 收购灵通物流股权

本次收购前，灵通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收购灵通物流，将其业务纳入申通快递体系，系为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申通快递产业链。

2014年12月3日，灵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玉林将持

有灵通物流 30.7%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61.4 万元），转让给申通快递；周培生将持有灵通物流 20.3%的股权（合计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申通快递。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申通快递持有灵通物流51%的股权¹。

③ 收购昌彤物流股权

本次收购前，昌彤物流股东为陈德军和陈小英兄妹。昌彤物流主要从事物流运输，与申通快递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与申通快递存在较多关联交易。收购昌彤物流，将其业务纳入申通快递体系，系为解决申通快递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015 年 9 月 23 日，昌彤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申通快递为昌彤物流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申通快递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陈德军、陈小英与申通快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所持有昌彤物流 20%的股权作价 2,040 万元转让给申通快递，并于 2015 年 11 月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申通快递持有昌彤物流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出售申通沃德等公司股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备注
尹国华	出售申通沃德100%的股权	协商作价转让	4,230,000	2015 年 11 月双方协商作价转让
陈顺利	出售杭州萧申100%的股权	按实缴资本 1:1 转让	5,000,000	2015 年 9 月双方协商一致按实缴资本转让
赵昕	出售重庆申重51%的股权	按实缴资本 1:1 转让	255,000	2015 年 10 月双方协商一致按实缴资本转让

¹ 2016年2月29日，申通快递收购周培生持有长春灵通剩余的4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持有长春灵通100%的股权。

德股控股	出售龙游申通 60%的股权	按实缴资本 1:1 转让	4,950,000	2015 年 12 月双方协商一致 按实缴资本转让
杨杭东	出售三朵花印务 55%的股权	按净资产评估作 价转让	24,156,000	2016 年 3 月双方协商一致 按净资产评估作价转让

根据申通快递的说明，申通沃德、杭州萧申、重庆申重原为申通快递加盟商，由于上述公司业务发展不如预期，持续亏损，为优化投资结构，申通快递决定将上述公司对外转让；龙游申通转让前主要经营实业投资，三朵花印务²转让前主要经营面单印刷，并不从事快递相关业务，申通快递为了突出主营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决定将龙游申通、三朵花印务对外转让。

经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根据相关收购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价款支付完毕，除三朵花印务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以外，其他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注销辽宁申通

辽宁申通于2012年4月26日经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申通快递持有100%股权。2014年，由于经营不善，申通快递决定注销辽宁申通。

2015年5月25日，沈阳市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沈10登记内销字【2015】第1500195646号）决定准予辽宁申通的注销。同日，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废置了辽宁申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5年3月20日，沈阳市于洪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于地登税【2015】68号）决定准予辽宁申通税务注销登记。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注销辽宁申通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注销合法、有效。

4、收购资产

申通快递拟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车辆资产，并由杭州申瑞负责新购置车辆的购买和管理，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桐庐安

²申通快递于2013年11月收购了三朵花印务55%的股权

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部分运输设备评估报告》（万隆评报（2016）第 1071 号），桐庐安顺 618 辆运输车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731,054.00 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杭州申瑞与桐庐安顺已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由杭州申瑞收购桐庐安顺的 618 辆运输车辆，收购价款为 10,873.11 万元，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进行资产交割。

5、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收购与出售外，申通快递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九）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申通快递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控股持有申通快递 80%的股权，系申通快递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1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陈德军	10,340	51.7
陈小英	9,660	48.3
总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德军	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51.7%的股权
2	陈小英	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申通快递 48.3%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中，陈德军与陈小英系兄妹关系。

（2）申通快递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有关申通快递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六）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之“1、对外投资”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除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①龙游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50199259N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控股持有龙游申通 60%的股权。龙游申通原为申通快递控股子公司，后于 2015 年 12 月被转让给德殷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八、申通快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②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122000122834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兆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小英	4,500	45
陈德军	5,500	55
总计	10,000	100

③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	桐庐县城滨江路 888-1 号、888-2 号、888-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694581400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屋租赁（除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军持有桐庐君悦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④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剑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8483732Y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军持有申通投资的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⑤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4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英
出资额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22000122971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45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小英	1,000	50
陈德军	1,000	50
总计	2,000	100

⑥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英
出资额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22000122963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45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小英	500	50
陈德军	500	50
总计	1,000	100

⑦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9 号荣正财富广场 136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英
出资额	1,188.11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122000120322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35 年 7 月 13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英出资额占瑞吉投资出资总额的 46.88%。

⑧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荣安大厦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小英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8HB1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英持有盈泉投资 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⑨ 浙江钦堂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钦堂乡钦堂新村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炎忠

注册资本	3,004.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100000061908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生产：重质碳酸钙、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母料。销售：重质碳酸钙，塑料、橡胶母料系列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持有钦堂钙业 55% 的股份。

⑩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东门雅苑东区 3 幢 109、109-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31,70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913301000743226788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类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陈德军持有浙富小贷 10% 的股份，现任浙富小贷董事。

⑪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乾潭镇迎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奚春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2000027613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59 年 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英持有建德富源 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⑫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法定代表人	奚春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18500002850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英持有临安富源 4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⑬浙江军祥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钦堂乡谢田村
法定代表人	陆忠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85813214G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大理石开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审批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重质碳酸钙粉的生产。重质碳酸钙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军之配偶吴英平持有军祥矿业 60%的股权。

（4）关联自然人

申通快递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申通快递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陈泉	申通快递董事、董事会秘书
2	王明利	申通快递董事、财务总监
3	包苏杰	申通快递监事
4	矫仁海	申通快递职工监事
5	高端端	申通快递职工监事
6	熊大海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7	邵知路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8	刘荣坤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9	刘红才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10	吴英平	陈德军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1	郑春美	陈德军、陈小英的母亲，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2	陈德明	陈德军、陈小英的近亲属
13	吴贤林	吴英平的近亲属

14	陈德森	陈德军、陈小英的近亲属
15	李玉林	德殷控股总经理
16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申通快递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2	上海中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3	甘肃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贤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5	上海贤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6	上海贤林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7	桐庐安顺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堂弟控制的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主要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属于申通快递的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曾是重要关联方如下：

① 申通快递曾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备注
1	申通沃德	1,000	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供应链系统、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智能仓储运输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批发零售仓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2	杭州萧申	5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已转让
3	辽宁申通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已注销
4	三朵花印务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纸箱、塑料编织袋；收购可利用塑料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	龙游申通	5,000	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已转让

申通快递报告期内转让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八）申通快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②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姓名	关联关系
1	栗优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栗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2	STO EXPRESS EUROPE SA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3	申通国际快递（深圳）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4	上海旺而固实业有限公司	陈德军、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	上海盛彤实业有限公司	陈德军、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6	STO INTL(USA)	陈德军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7	申通国际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8	北京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陈德军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9	杭州思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10	STO Express Pte.Ltd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正在注销
11	浙江申通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陈小英曾经控制的公司
12	建德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原“建德市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陈小英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3	上海杨普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4	上海虹德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鑫荣快递有限公司	吴英平曾经控制的公司
16	黎冰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7	陈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8	周珺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19	刘三洋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董事
20	奚春阳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
21	沈君法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
22	沈岳英	报告期内曾任申通快递财务总监

2、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汽运服务	协议定价	75,372.68	73,387.96	44,012.12
鑫荣快递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999.52	467.18	638.21
申通易物流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44	2.62	0.58
中部申通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229.11	1,275.61	1,117.63
甘肃申通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344.07	1,069.49	597.24
杨普申通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116.23	570.76	1,106.78
虹德申通	派件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065.02	1,054.20	779.10

小计	81,129.07	77,827.82	48,251.66
营业成本	641,102.22	485,113.75	411,837.96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65%	16.04%	11.72%

报告期内，申通快递采购桐庐安顺汽运服务，参考市场定价。桐庐安顺以外的上述关联方均为申通快递的加盟商，在派件时按照申通快递全网统一定价收费，并不存在特殊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

B.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快件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7,060.04	9,522.64	9,001.28
浙江快件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38.75	677.37	130.06
鑫荣快递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786.35	2,366.65	2,658.84
鑫荣快递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41.75	56.94	41.37
申通易物流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656.07	829.84	324.05
申通易物流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6.84	3.21	7.89
中部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700.66	1,942.82	3,691.18
中部申通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7.61	48.25	103.31
甘肃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498.36	461.65	539.17
甘肃申通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21.35	21.36	19.46
杨普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5,855.67	6,201.79	6,655.00
杨普申通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101.09	156.44	150.13
虹德申通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224.63	2,285.61	2,025.05
虹德申通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24.89	2.73	2.29
申通（国际）香港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99.74	——	——
申通（国际）香港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3.56	——	——
STO EXPRESS EUROPE SA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2.91	——	——

STO INTL (USA)	快递服务	公司统一定价	11.82	——	——
STO INTL (USA)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0.56	——	——
北京多元	物料销售	公司统一定价	——	1.73	12.69
小计			22,572.65	24,579.02	25,361.77
营业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4.18%	4.9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申通快递发生的交易，均按照申通快递统一定价执行，不享有特殊的结算价格和方式。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安顺	运输车辆租赁费	2,130.00	2,135.48	1,260.00

上述关联租赁经双方协商参照融资租赁定价。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出租运输车辆的内含报酬率为 6.93%，与 2013 年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40% 基本相当。随着杭州申瑞的成立，2016 年 3 月起申通快递停止将上述车辆出租给桐庐安顺，未来与桐庐安顺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24	187.50	93.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利息净额			

陈德军	698.04	561.29	61.49
陈小英	471.98	384.71	36.92
鑫荣快递	25.51	1.15	——
桐庐君悦	355.63	329.72	——
申通国际（香港）	62.70	——	——
申通国际（深圳）	0.68	7.30	——
桐庐安顺	9.92	250.99	96.84
江苏申通	——	152.57	281.88
申通投资	81.67	41.19	——
快宝网络	9.03	——	——
总计	1,715.16	1,728.92	477.13
应付利息净额			
钦堂钙业	6.57	4.53	2.50
总计	6.57	4.53	2.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快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已收回应收关联方单位占用利息。快宝网络为申通快递的联营企业，申通快递向其拆出的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

③关联方资产收购、股权转让情况

A. 2015 年 9 月 23 日，昌彤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申通快递成为昌彤物流的股东，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对昌彤物流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昌彤物流 8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陈德军、陈小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4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陈德军、陈小英持有的昌彤物流 20%股权。

B. 2015 年 12 月 7 日，申通快递与德殷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殷控股以 495.00 万元的对价收购申通快递持有的龙游申通 60%的股权。龙游申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申通快递实际出资 4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申通快递实际出资为依据。

C. 2016 年 3 月，申通快递与桐庐安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申通快递以 10,873.11 万元的对价收购桐庐安顺名下 618 辆运输车辆，本次资产转让的作价以桐庐安顺 618 辆运输车辆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④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目余额	2014.12.31 账目余额	2013.12.31 账目余额
应收 账款	桐庐安顺	3,745.50	3,395.48	1,260.00
	浙江快件	489.52	18,787.66	9,131.34
其他应收款	陈德军	—	1,793.96	—
	军祥矿业	—	—	12,226.33
	江苏申通	—	—	4,979.88
	快宝网络	309.03	—	—
	鑫荣快递	—	510.00	—
	卓御航空	—	—	200.00
	申通国际（深圳）	—	7.30	—
	申通投资	—	1,673.66	—
	桐庐安顺	—	589.77	4,477.78
	桐庐君悦	—	12,332.72	5,000.00

B.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目余额	2014.12.31 账目余额	2013.12.31 账目余额
应付账款	桐庐安顺	—	4,423.93	—
其他应付款	钦堂钙业	416.09	637.02	6.77
	军祥矿业	408.10	2.34	—

	陈小英	11.82	—	—
	陈德军	5,200.00	—	14,787.22

C. 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目余额	2014.12.31 账目余额	2013.12.31 账目余额
预付款项	桐庐安顺	3,083.37	—	493.99
	陈德森	49.4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采购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金额较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系列股权收购以及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与桐庐安顺之间的资产收购。该等收购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3、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申通快递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德股控股	控股股东	陈德军持股 51.7%，陈小英持股 48.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游申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德股控股持股 60%	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瑞兆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55%，陈小英持股 45%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桐庐君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屋出租（除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申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瑞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50%，陈小英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昌彤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50%，陈小英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瑞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小英持股 46.88%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小英持股 75%	服务：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钦堂钙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55%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重质碳酸钙、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母料。一般性经营项目：销售：

			重质碳酸钙，塑料、橡胶母料系列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富小贷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德军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在桐庐县范围内办理各类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建德富源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小英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临安富源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小英持股 42%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出具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十）申通快递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申通快递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申通快递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陈德军、陈小英签署了《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任命了公司董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申通快递成立以来，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内容
2008.03.03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07.08	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09.11.13	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10.04.28	变更公司经营住所
2010.11.10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3.04.10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014.04.0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5.10.10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持股比例
2015.11.10	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申通快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申通快递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申通快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申通快递设董事会，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德军、陈小英、陈泉、王明利，其中陈德军为董事长。

申通快递设监事会，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矫仁海、高端端、包苏杰，其中矫仁海为监事会主席。

申通快递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德军、副总经理陈小英、副总经理熊大海、副总经理邵知路、副总经理刘荣坤、副总经理刘红才、财务总监王明利、董事会秘书陈泉。

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申通快递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申通快递关联关系
陈德军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子公司
		申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桐庐君悦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陈小英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浙江申通瑞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杭州瑞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昌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瑞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盈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杭州瑞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浙江建德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刘红才	副总经理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根据对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上述兼职单位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止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申通快递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申通快递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申通快递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4日，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申通快递董事会，免去陈小英（董事长）、黎冰、郑春美、吴英平、刘三洋、周珺、陈向阳等人员董事职务；选举陈德军为申通快递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德军、陈小英、陈泉、王明利为申通快递董事。

②董事变动原因及对申通快递的影响

申通快递设立于2007年，申通快递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陈小英、郑春美、吴英平、刘三洋、周珺、黎冰、陈向阳为申通快递董事。其中刘三洋、黎冰、陈向阳原系申通快递员工，刘三洋于2009年自申通快递离职、黎冰于2010年3月自申通快递离职，陈向阳于2012年5月自申通快递离职，刘三洋、黎冰、陈向阳自离职后亦不再参与申通快递经营决策，不再履行申通快递董事职务。自上述三名董事离职后，实际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董事为陈小英、郑春美、吴英平、周珺，其中，郑春美为陈德军之母亲、吴英平为陈德军之配偶、陈小英为陈德军之妹妹，而陈德军、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在申通快递日常经营决策中，上述人员均保持一致意见。

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实际变动情况、亲属关系情况及实际履职情况，为提高申通快递决策效率，申通快递于2013年3月正式召开股东会，撤销董事会并免去相关董事职务，选举陈德军为执行董事。

鉴于申通快递近年来发展迅速，企业规模迅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管理决策复杂程度不断提升，为满足申通快递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1月，申通快递召开股东会增选陈小英、王明利、陈泉为申通快递董事并设立董事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成员虽然发生变化较多，但董事的核心成员均为陈德军或陈小英，董事成员的变动主要系根据董事会成员实际履职情况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并依据申通快递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董事成员变化并未对申通快递经营决策及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申通快递董事虽发生变化，但不构成《首发办法》第12条规定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12条的有关规定。

（2）申通快递监事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13日，申通快递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任命李雄伟、徐勇为监事。

2013年3月4日，申通快递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雄伟、徐勇不再担任监事，并选举陈小英担任监事。

2015年11月10日，申通快递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矫仁海、高端、包苏杰为申通快递监事会监事。

（3）申通快递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末，陈德军担任总经理、熊大海担任副总经理、邵知路担任副总经理、刘荣坤担任副总经理，沈岳英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1月，沈君法接替沈岳英担任财务总监。

后由于沈岳英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不再在申通快递任职，由沈君法接任财务总监。

2014年7月，王明利接替沈君法担任财务总监。

由于申通快递业务发展壮大，外聘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的王明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王明利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0余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通过外聘方式引入财务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申通快递财务会计制度、内控体系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015年11月，申通快递董事会正式任命陈德军担任总经理、陈小英担任副总经理、奚春阳担任副总经理、熊大海担任副总经理、邵知路担任副总经理、刘荣坤担任副总经理、刘红才担任副总经理、王明利担任财务总监、陈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奚春阳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申通快递副总经理职务，申通快递董事会同意奚春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和申通快递治理需求更换财务总监并增加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外，申通快递总经理及主管运营、网络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³，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申通快递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综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申通快递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和申通快递治理需求更换财务总监并增加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外，申通快递总经理及主管运营、网络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关键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申通快递的税务

1、申通快递的税务登记

申通快递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694375629⁴。

³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副总经理熊大海主管运营、副总经理邵知路主管网络、副总经理刘荣坤主管行政，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⁴ 2015年10月开始，上海地区开始实行企业注册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申通快递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913301096623368303
2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91310118664349934P
3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2090058821843XA
4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913202816701337188
5	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9133028158746556XN
6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330181000375652
7	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91330411554765400X
8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330122000093491
9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91220105098739013F
10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54XQ90
11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611100100016741
12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22MA27WQLG7L

2、申通快递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通快递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申通快递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6% ⁵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⁶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⁵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快递收派服务适用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项目 6%的增值税率。

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公司快递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邮电通信业 3%的营业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	0.1%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⁷ 、25%

3、申通快递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申通快递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申通快递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47 家分公司属该公司非独立核算企业。

5、申通快递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实，申通快递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万元）
2013 年	浙江申通	以税收返还形式予以新引进企业区财政贡献资助（第三年）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萧山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194 号、萧发改[2013]110 号）	356.54
	昌彤物流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 号	624.59
	申通快递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 号	3,583.30
	申通快递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中纺科技城	企业编号 1015 号的《扶	788.00

⁷申通快递子公司浙江申通瑞德快递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

			发展有限公司	持协议书》	
2014 年	申通快递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号	2,135.36
	昌彤物流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号	233.74
2015 年	申通快递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号	3,574.93
	申通快递	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浦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16号）和《青浦区加快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试行）》	100.00
	昌彤物流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号	182.87

（十三）申通快递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6 日，王毅峰以劳动合同纠纷为由向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员会裁令被申请人申通快递：1、支付申请人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工资差额 989,787.13 元；2、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261,114 元；3、支付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裁决之日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83333 元。

仲委会作出青劳人仲（2015）办字第 2556 号裁决书，裁决：1、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王毅峰工资差额（税后）963,020.4 元；2、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王毅峰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5,412 元；3、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支付王毅峰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

间竞业限制补偿 15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其按照《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法院已受理。

(2) 2015年4月22日，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与申通快递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淮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申通快递：1、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的租金1,074,341.38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案件目前尚未审结。

2、行政处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通快递及其主要股东、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进行了以下查验：

(1) 对申通快递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持有申通快递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2)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申通快递、申通快递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 取得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4) 走访申通快递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5) 查阅了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通快递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申通快递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德殷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艾缤投资、旗铭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企业，因此，艾缤投资、旗铭投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上银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包含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因此上银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收购申通快递关联方桐庐安顺部分车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日，艾迪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有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8日，艾迪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联董事王绍东、卢妙丽、奚根全、苏建平回避有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申通快递主要关联方

有关申通快递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九）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申通快递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有关申通快递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九）申通快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方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与拟置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艾迪西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经核查，艾迪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艾迪西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已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艾迪西原有业务将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物流快递业务，申通快递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将成为艾迪西的控股股东，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将成为艾迪西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除申通快递外的其他企业与申通快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陈德军、陈小英控制的企业与艾迪西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艾迪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艾迪西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艾迪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5年8月26日，艾迪西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艾迪西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艾迪西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2015年11月18日，艾迪西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根据该《公告》，由于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同时，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艾迪西申请，上市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艾迪西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2015年12月2日，艾迪西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

（四）2015年12月9日，艾迪西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关于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迪西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艾迪西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艾迪西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通快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艾迪西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 1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艾迪西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陆飞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旗铭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凤凤之配偶陆飞	2015.06.29	买入	6,000	18.95
		2015.06.30	买入	2,500	17.14
		2015.06.30	卖出	6,000	19.16
		2015.07.01	买入	4,000	17.53
		2015.07.01	卖出	2,500	19.01
		2015.07.02	买入	500	16.20
		2015.07.03	卖出	1,500	14.20
		2015.07.27	卖出	3,000	20.07
		2015.08.13	买入	1,000	19.45
		2015.08.17	买入	1,000	21.65
沈沧琼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青马1号资管计划最终委托人	2016.01.05	买入	9,000	47.34
		2016.01.12	卖出	9,000	42.69
李旭伟	申通快递副总经理熊大海之女婿	2016.01.13	买入	1,300	44.58
		2016.03.17	卖出	1,300	29.10
罗孝芳	艾迪西证券	2015.07.03	买入	500	14.20

	事务代表罗蓉之父亲	2015.07.06	卖出	500	16.81
爱建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申通快递聘 请的独立财 务顾问	2016.04.15	买入	100	32.91
		2016.04.13	卖出	88	33.24
		2016.04.12	卖出	357	32.96
		2016.04.12	买入	400	33.44
		2016.04.11	卖出	1,300	32.79
		2016.04.08	卖出	1,400	30.99
		2016.04.08	买入	1,400	31.11
		2016.04.07	卖出	1,700	31.84
		2016.04.07	买入	1,300	31.84
		2016.04.06	买入	1,800	32.46
		2016.04.05	卖出	200	31.44
		2016.04.05	买入	600	32.01
		2016.04.01	卖出	400	30.60
		2016.03.31	卖出	3,000	31.25
		2016.03.30	买入	3,600	30.83
		2016.03.02	卖出	2,041	28.22
		2016.03.01	卖出	1,559	28.26
		2016.03.01	买入	2,000	27.99
		2016.02.29	买入	1,600	27.63

除旗铭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凤凤之配偶陆飞、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青马 1 号资管计划最终委托人沈沧琼、申通快递副总经理熊大海之女婿李旭伟、艾迪西证券事务代表罗蓉之父亲罗孝芳、申通快递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陆飞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陆飞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沈沧琼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沈沧琼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李旭伟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李旭伟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罗孝芳出具的《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承诺函》，上述股票交易系罗孝芳根据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重组的事务会议，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爱建证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投资银行部门与证券投资部门相互隔离。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根据量化投资策略而进行的交易操作，且上述交易行为均发生在艾迪西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重组内幕信息并进行买卖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艾迪西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艾迪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借壳上市通知》及《首发办

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艾迪西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申通快递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迪西的股份总数为 33,177.60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艾迪西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艾迪西届时股份总数的 10%，艾迪西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艾迪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3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3 元/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迪西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合计 8,476.20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8,35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应交税费 113.40 万元，应付利息 12.7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借款及借款下的应付利息已全部清偿，艾迪西已清偿除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负债（母公司口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申通快递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

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快递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经核查，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艾迪西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艾迪西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迪西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一）申通快递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申通快递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之“1、申通快递的主体资格”部分，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综上，申通快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申通快递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置入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

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持有的申通快递100%股权，根据陈德军、陈小英和德殷控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陈德军、陈小英和德殷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艾迪西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3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所述，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认购方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可能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缤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借壳上市通知》、《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申通快递的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一)申通快递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申通快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申通快递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九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二)申通快递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经核查,申通快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申通快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通快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至今申通快递的主营业务为快递,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五)申通快递的业务”部分所述,申通快递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十一)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申通快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申通快递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100%股权,为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三)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并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通快递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申通快递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申通快递的规范运行

(1)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申通快递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置入资产”之“(十一)申通快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通快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申通快递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通快递承诺并经核查，申通快递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申通快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申通快递《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通快递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申通快递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申通快递的财务与会计

(1)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申通快递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通快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通快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6]第 4-0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通快递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申通快递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申通快递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和申通快递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申通快递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申通快递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通快递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快递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申通快递依法纳税，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申通快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和申通快递承诺，并经核查，申通快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关于申通快递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申通快递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12 号《审计报告》和申通快递承诺，并经核查，申通快递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申通快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通快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申通快递的行业地位或申通快递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申通快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申通快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申通快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申通快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申通快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艾迪西拟向申通快递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申通快递 100%股权，同时向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缤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艾迪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申通快递全体 3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向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缤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向天阔投资、平安置业、青马 1 号资管计划、上银资管计划、旗铭投资、太和投资、艾缤投资、磐石熠隆及谢勇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6.44 元/股。根据艾迪西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7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德殷控股、陈德军及陈小英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将优先用于支付艾迪西拟购买申通快递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申通快递项目建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艾迪西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外，还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艾迪西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艾迪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迪西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

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西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艾迪西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艾迪西的说明，艾迪西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